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8-167】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尚未收到相关部门就此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2018年6月11日,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成稽调查通字18020号),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2018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相关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年7月11日-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董事长刘腾先生、前董事徐景山先生、监事会主席孙军平先生、董事柴雄伟先生、前董事齐中平先生、监事杨源新先生的《调查通知书》(成稽调查通字18030号、成稽调查通字18024号、成稽调查通字18023号、成稽调查通字18040号、成稽调查通字18029号、成稽调查通字18039号)、独立董事张莹先生、独立董事张志伟先生、独立董事武坚先生、监事朱小卫先生、实际控制人王涛先生、王辉女士的《调查通知书》(成稽调查通字18042号、成稽调查通字18043号、成稽调查通字18044号、成稽调查通字18027号、成稽调查通字18038号、成稽调查通字18036号),因上述人员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上述人员进行立案调查。

2018年7月15日、8月6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9、2018-122),相关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年7月3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通报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嫌犯罪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函(公司部函〔2018〕第30号)),根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令第310号)及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已于2018年7月27日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公司于同日批露了《关于通报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嫌犯罪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

截至目前,尚未收到相关部门就此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8-168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8〕319号】,公司股票已经自2018年7月13日起暂停上市。

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与上月公告所披露的情况相比无实质性进展。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8〕319号】,公司股票已自2018年7月13日起暂停上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A股

2.股票简称:*ST华泽

3.证券代码:000693

4.暂停上市起始日期:2018年7月13日

二、股票暂停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由于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2016年、2017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4.1.1条、14.1.3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13日起暂停上市。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恢复上市的意见和具体措施

2018年,公司将积极通过以下措施保障持续经营能力,恢复盈利能力,争取2018年度实现扭亏为盈,达到恢复上市的条件:

1.积极采取司法手段,迫使关联方偿还占用资金,夯实公司资产质量与基础,并解决职工安置及其他费用等资金缺口。

2.积极引入中央金融机构与其他战略投资者,设立产业并购与重组基金,为公司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整合广西华汇材料有限公司的上游红土镍矿的提炼与加工以及下游新设新能源镍钴正极材料生产加工与精细化管理产业;锻造更加强壮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3.运营方面:平安鑫海将继续完善落实开采条件,争取尽快复工;对于镍钴生产加工方面,正在点火试运营,争取早日达到满负荷产能,在极东履行资金偿还责任的情况下积极补充资金实现满负荷生产,提高经济效益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还将加强镍钴等贵金属贸易业务的精细化管理,提高内控管理体系运行质量,通过建立和运行常态化的管理提升机制,推进和保障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

4.同时,公司将继续寻求低效资产的整体剥离,降低成本及负债。

5.目前公司也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希望可以达成挂账停息以及不采取过激的司法冻结查封手段,支持公司恢复生产自救的动作。当然,也不排除现有债权人向公司提出重整申请通过重整程序化解债务危机,避免退市风险。

6.公司在自身采取措施、努力脱困解危的同时,将通过大股东以及其他战略投资人在资金、资源等方面的支持,恢复、提升公司的信誉和实力;积极扩大对外合作,与客户建立长期共赢的合作模式;抓住市场机遇,控制发展风险,促进公司重回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的轨道。

7.2018年度公司将完善公司治理,改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加强内部控制各项管控工作,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四、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由于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2016年、2017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13日起暂停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14.4.1的规定,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2018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一)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

(二)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三)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

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四)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标准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

(五)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条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但未能在其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七)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五百万股;

(八)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

(九)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不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的二十个交易日)股东人数低于2000人;

(十)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

(十一)公司被依法强制解散;

(十二)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

(十三)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审核同意;

(十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8310063-8087

传真:029-88310063

电子邮箱:hh520109@sina.com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14楼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8-169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整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整改进展情况与上月公告所披露的情况相比无实质性进展。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2016年、2017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4.1.1条、14.1.3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已经自2018年7月13日起暂停上市。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公司")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于2016年4月28日被年报审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6】61010033号),且该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王辉、王涛(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关联方"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王集团"、"关联方")违反规则规定占用本公司资金:该关联方占用资金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也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经本公司自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余额为1,497,483,402.60元,2016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

2016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号),2016年5月5日、5月12日、5月1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2016-056,2016-068)。此后,按照规定,公司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整改进展情况的公告》。

一、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整改进展情况

2016年4月28日,王涛及其一致行动人完成了其持有的广西华汇新材料有限公司40%股权、陕西华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陕西太白山旅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90%股权质押工作,质押权人为: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泽")。上述股权质押为关联方资金占用还款提供担保。2016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上述广西华汇新材料有限公司40%股权、陕西太白山旅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90%股权已被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司法冻结。控股股东表示,其正在就上述资产与相关方拟定资产出售、土地出让等框架协议及后续谈判工作。2018年2月28日,上述质押担保股权陕西太白山旅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所属12666.67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被下达执行裁定书(【2018】陕03执异6号)(公告编号2018-024)。

2016年6月,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递交的深圳中融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主导解决ST华泽有关问题的函》、《关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组的工作计划》《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公司2016年度报告之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认定,公司2016年度总计收到控股股东关联方星王集团偿还资金合计约1,156.39万元。

2016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关联方星王集团《关于请求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展期偿还的报告》,相关议案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未获表决通过。

2017年2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注函23号函后,公司向星王集团、王涛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应虎发送《关于对深交所〔2017〕第23号关注函涉及问题进行问询的函》,要求其关注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2017年2月17日,公司收到王涛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应虎的书面回复,回复内容如下:"争取早日归还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本人同意在继续承担因占用公司资金而产生的各项财务费用和正常应支付利息以外,按每日万分之五向公司支付罚息,自2017年1月1日起开始计算至相关占用归还完毕止。"(公告编号2017-025)

2017年5月26日,因《借款债务转移协议》涉及子公司陕西华泽及平安鑫海担保责任造成或有负债6082万元和资金占用,公司披露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简称"建行高新行")与陕西华泽、星王集团、王应虎、王涛、王辉、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平安鑫海")、陕西华汇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华汇新材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公告编号2017-075、2017-078)。

2017年6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关联方占用的自查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华汇新材料出具承诺函,两个月内向建行高新行归还《债务转移协议》约定的6082万元款项,解除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的关联担保连带责任,截止本公告日,尚未收到华汇新材料还款结果的消息。

2017年6月2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7〕80号)(公告编号2017-080),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调查完毕,依法拟对公司等做出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决定。告知书初步认定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余额为13.29亿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对占用形成的过程及路径进行了详细说明。

2017年7月21日,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因《借款债务转移协议》涉及违规关联担保的事项,公司被处以责令整改监管措施(公告编号2017-088、089)。

2017年9月29日,关联方星王集团致函本公司,提出对惠东矿山、陇县矿山、九岭子矿山进行盘活处置,同时以太白山小镇开发预售款等方式,加紧加快进行清占工作。

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能实质性解决占用资金的偿还且未能履行《还款协议》,2017年11月24日,公司经理层向陕西省宝鸡仲裁委递交了仲裁申请书。2018年1月22日,收到了《仲裁决定书》((2018)宝仲裁字第4号),仲裁书一裁终局支持了公司的申请(公告编号2018-012)。2018年1月29日公司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向该院提供了关联方相关土地资产及关联方部分项目的股权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直至确保足额偿还占用资金及由此产生的所有财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由占用所产生的利息、手续费等)。2月6日,公司收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立案的《司法公开拍卖通知书》。

2018年3月21日,关联方星王集团再次致函本公司,提出将全力配合公司通过仲裁依法解决清占工作。

二、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进展情况

2017年10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专项审计的议案》、《关于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三年业绩承诺实现事项及消除年报审计无法表示意见整改相关事项进行专项审计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113)。

2017年11月24日中审众环会计师完成第一阶段现场审计后暂时离场,并向公司提交了《走访清单》(46户),并提示"上述访谈单位在出具报告前需要实地走访,请公司尽快安排联系。否则会严重影响出具报告的时间和报告意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安排审计师走访共4户,其中:3户走访结果为对方财务资料不完整,未能取得有效审计证据;对"五矿有色"的走访和实地函证核实了五矿有色与公司的业务往来,经询证对方账面余额为零,公司核查结果为华泽体系内部账务三角挂账。

2017年12月,已经查找和认定一部分涉及金额较大单位的资金流向确认为资金占用,经审计师可以确认的资金占用金额约13亿元。审计师认为"目前仍然需要进一步提供依据,需要对缺乏调帐依据的资金占用进行核对,对报表项目中的大额应收预付款项需要进一步的梳理"。截止目前,尚不能形成审计结论。

按照中审众环审计师上述实际执行情况,公司无法判断该专项审计工作后续进展情况、报告的出具日期以及审计意见结论。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将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希格玛会计师执行审计程序后希格玛认为并未能获取到足以支撑消除非标意见的审计证据;并认定导致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发表非标意见的主要原因太大量往来的函证存在前后矛盾或无法走访以及未收到回函。

2017年11月16日希格玛完成第一阶段财务资料等现场审计并暂时离场,向公司递交了《华泽镍钴审计事项沟通函》,沟通函明确提示,"上述问题的解决将直接关系到审计报告出具的时间以及审计报告出具的意见类型","请贵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上述问题的梳理及核查,并请提供给我们完整、真实的相关审计资料"。

希格玛后续审计程序主要是重要事项的函证和客户访谈;公司尚未安排希格玛审计师进行走访和函证工作。按照希格玛审计师的上述实际执行情况,公司无法判断该专项审计工作后续进展情况、报告的出具日期以及审计意见结论。

三、因关联方资金占用清欠和专项审计进展存在的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2016年、2017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4.1.1条、14.1.3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已经自2018年7月13日起暂停上市。

因大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问题,公司没有正常的现金流维持正常运转,已经发生严重的现金支付困难,造成拖欠员工工资和财务支付困难,欠缴巨额国家税金等问题。公司长期大面积欠薪、欠缴基本社会保险金导致员工流失严重,职能部门配备员工严重不足,公司运转困难。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中基　公告编号:2018-098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部门批准;

(四)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于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上午12: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1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1日下午15:00~12月12日下午15:00;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7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七)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青年路北一巷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会议议案

1、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贷款展期追加抵押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天津中辰股权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中辰制罐股权的议案》;

5、审议《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8年10月31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8年11月27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贷款展期追加抵押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天津中辰股权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中辰制罐股权的议案》	√
5.00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单位法人代表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须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1)。受托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0日　10:00-13:30;14:30-19:00。

(三)登记地点:乌鲁木齐市青年路北一巷8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991)8852110、(0991)8852972;

传真:(0991)8816688;

会务常设联系人:邢江、朱沛如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说明(附件2)。

六、备查文件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持有中基健康股数:　　股;

委托人持股帐号:　　;委托人证件/执照号码:　　;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请在每项提案的"同意、反对、弃权"表决项下单选并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贷款展期追加抵押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天津中辰股权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中辰制罐股权的议案》	√			
5.00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			

若委托人未对以上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否。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二〇一八年　　月　　日;有效期限:

附注2: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72

2.投票简称:中基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中基　公告编号:2018-099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基健康")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自治区高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8)新民终428号。就公司与新疆中信国安西域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域酒业")发生增资纠纷一案,自治区高院做出判决。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案由:增资纠纷一案

受诉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原告:新疆中信国安西域酒业有限公司

被告: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时间:2018年9月25日

开庭时间:2018年10月26日

裁定时间:2018年11月28日

二、本次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西域酒业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令中基健康向西域酒业履行股东出资义务,将位于新疆石河子开发区70号小区土地使用权19884.73平方米过户至西域酒业名下;

2、请求依法判令中基健康支付违约金2052万元;

3、请求依法判令中基健康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及保全费、邮寄费等。

西域酒业诉讼理由:

2001年10月8日西域酒业股东会作出决议,中基健康对西域酒业增加投资4450万元,中基健康以位于新疆石河子开发区70号小区4250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培训楼、综合楼、厂房及冷库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作价作为部分出资,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分别由新疆兴华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土地资产评估报告》和西安西格玛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

西域酒业本次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至5450万元,其中:中基健康出资5250万元,持有西域酒业96.33%股权;另一股东出资200万元,持有西域酒业3.67%股权。2002年4月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中基健康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出资,依法办理上述财产权的转移手续,但中基健康作为出资的土地使用权25075平方米、厂房及冷库等资产迟迟未转移至西域酒业名下。

虽经西域酒业多次主张权利,但中基健康以种种理由拖延。在西域酒业反复敦促下,2005年11月7日中基健康与西域酒业签订《调解协议书》。2012年10月16日各方签订《协议书》,根据该协议第一条约定,中基健康承诺在2012年12月1日前将位于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70号小区院内面积为2507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中的面积为19884.73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其地面附着物即70号小区第15栋、第18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过户至西域酒业名下。同时,2012年10月16日《协议书》第5条约定:"中基健康未按本协议第一条约定及时履行义务,如逾期,每逾期一日,中基健康应向西域酒业支付一万元的违约金。"

但经西域酒业多次通过发函、派员等方式进行催告,中基健康拒不办理位于石河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70号小区院内面积为2507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中的面积为19884.73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

综上所述,股东应当依法履行出资义务,中基健康行为已经构成严重违约,给西域酒业造成重大损失。现西域酒业依法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中基健康承担相应民事责任,西域酒业对中基健康其他尚未缴足的出资及违约行为等保留进行追索的权利,请求法院依法维护西域酒业合法权益。

2018年2月11日,经乌鲁木齐市中院审查认为:西域酒业申请对中基健康采取保全措施,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1、查封中基健康位于石河子开发区70号小区,土地使用证号为:师国用(2004出)字第开012号土地使用权;

2、查封、冻结中基健康价值2052万元的财产。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西域酒业向乌鲁木齐市中院递交延期送达申请,乌鲁木齐市中院同意在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后再行送达《民事裁定书》及相关文件。

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号)。

2018年8月1日,乌鲁木齐市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中基健康向原告西域酒业履行出资义务,即将位于石河子开发区70号小区土地使用权19,884.73平方米过户至西域酒业名下(土地证号:师国用2004出字第开012号);

2、被告中基健康向原告西域酒业支付违约金847,224.34元;

3、被告中基健康向原告西域酒业支付申请费5,000.00元;

4、驳回原告西域酒业的其他诉讼请求。

以上被告应付款项852,224.24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给付义务,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72,765.57元(西域酒业预付),由西域酒业负担97%即167,582.60元,中基健康负担3%即5,182.97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号)。

三、本次诉讼事项的判决情况

自治区高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判决如下:

1、维持乌鲁木齐市中院《民事判决书》(2018)新01民初160号民事判决第一、第三、第四项,即:中基健康向原告西域酒业履行出资义务,即将位于石河子开发区70号小区土地使用权19,884.73平方米过户至西域酒业名下(土地证号:师国用2004出字第开012号);中基健康向原告西域酒业支付申请费5,000.00元;驳回原告西域酒业的其他诉讼请求;

2、变更乌鲁木齐市中院《民事判决书》(2018)新01民初160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中基健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西域酒业支付违约金2,717,244.06元;

如果中基健康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172,765.57元,由西域酒业负担117,424.12元,中基健康负担55,341.45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39,836.65元(西域酒业已预交),由西域酒业负担126,544.31元,由中基健康负担13,292.34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接受乌鲁木齐市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石河子开发区70号小区土地使用权19,884.73平方米,公司已于2013年就相关土地使用权,完成转让给西域酒业的账务处理,只是未办理过户手续,公司将积极与西域酒业进行沟通协调,尽快完成过户。根据本次诉讼判决结果,预计影响公司本期净利润2,790,877.85元。

六、备查文件

自治区高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8)新民终428号。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股票简称:国际实业　股票代码:000159　编号:2018-78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议案被否决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事宜。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7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6日15:00至2018年12月7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4,017,516.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9.9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2,605,01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9.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1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2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出售资产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42,658,0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06%;反对1,32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92%;弃权3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5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75%;反对1,32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4.08%;弃权3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17%。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22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出售部分资产的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继乾、姜黎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